

## 中坑、北坑瀑布 地主收費遊客怨

【自由時報記者佟振國／埔里報導 | 自由時報 - 2014年7月10日】

埔里鎮麒麟里中坑、北坑瀑布，是民眾炎夏戲水消暑秘境，但有遊客投訴須向地主繳交一百元才能進入，質疑佔地為王，地主則表示長期維護環境與提供休息設施供遊客使用，因此酌收清潔費，非佔地為王。

縣府觀光處觀光管理科指出，地主在私人產業對民眾收取清潔費，目前並無相關法令明文禁止，但若涉及營業行為，可能需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，將會同埔里公所進一步現場勘查了解。

中坑、北坑瀑布上游是林務局林班地，夏季水量豐沛，加上水質清澈，吸引民眾前往觀瀑或戲水消暑，最近氣溫飆高，再透過網路大量傳播，假日前來的遊客暴增。

不過昨天有五位來自嘉義的遊客向公所投訴，指開車到中坑瀑布步道入口，地主就向每人收一百元，向其他遊客詢問，進入北坑瀑布同樣也要收一百元，認為瀑布是公有資產，收費似乎不合理，質疑佔地營利，驚動公所會同警方前往了解。

中坑瀑布下方的蕭姓地主則出示土地所有權狀澄清，表示他的私有土地面積約五公頃，長期以來就有遊客到中坑瀑布遊玩，車子都要停在他的土地上，步道也在私有地範圍，需要經常除草整修，並提供場地供遊客休息、烤肉，經常入不敷出，過去立牌告知遊客收取停車費，現在一律酌收清潔費，遊客可以選擇接受或離開。

北坑瀑布下方的林姓地主也強調，提供場地及盥洗設施給遊客使用，酌收清潔費，遊客多半能接受，也有民眾選擇在私有地外的水域戲水。

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則表示，進入中坑瀑布野溪沿線前段為私有地，後段則在埔里事業區第九十三林班內，且多位於出租造林地內，該區現由農委會水保局公告列為土石流中度潛勢溪流，汛期溪水湍急，不建議民眾前往，至於北坑野溪沿線設置攔砂壩，主要功能是防洪，不是給民眾戲水使用，將設置禁止戲水標誌。